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雅莉

電話：06-2213597#608

電子信箱：wangya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80548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提報本市東區前鋒路1號「張家聚落百年古井」指定為古蹟一案，本處作成決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係本處受理民眾108年5月1日提報本市東區「張家聚落百年古井」為古蹟。
- 二、本案建物經108年5月3日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會勘後，評估該井為一般家戶用之私有水井，其構築工法及型制並無特殊之處，評估整體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、台南市大員觀光協會(張明山君)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